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166
27 Febr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年2月25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继我昨日就最近前往巴格达一行向安理会作了简报之后,谨随函附上我与伊拉克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先生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备忘录案文已在简报之前非正式地分发给安理会成员,现请正式向安理会成员提出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联合国与伊拉克共和国
谅解备忘录

1. 伊拉克政府重申接受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第 687(1991)号和 715(1991)号决议。伊拉克政府还重申保证同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

2. 联合国重申全体会员国承诺尊重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

3. 伊拉克政府保证遵照上文第 1 段提到的各项决议让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立即、无条件、无限制地进入。特委会保证,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规定的任务时,尊重伊拉克对于国家安全、主权和尊严的正当关注。

4. 联合国和伊拉克政府协议,下列特别程序应适用于起初和后来进入本《备忘录》附件界定的八处总统属区以执行规定的任务:

(a) 秘书长应为此目的同特委会执行主席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协商,设立一个特别小组。该小组应由秘书长任命的资深外交人员以及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抽调的专家组成。秘书长任命的专员应为小组组长。

(b) 特别小组在进行工作时应按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根据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的既定程序和因总统属区性质特殊而拟定的具体详细程序行事。

(c) 特别小组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报告应由特委会执行主席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

5. 联合国和伊拉克共和国还协议,所有其他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和运输工具都应遵守特委会迄今制定的程序。

6. 联合国和伊拉克政府注意到特委会在各个裁军领域取得的进展,并且必须加紧努力完成其任务,兹协议改进合作以及工作效率、效果和透明度,使特委会能够按照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2 段迅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为达到此一目的,伊拉克政府和特委会将执行特委会 1997 年 11 月 21 日紧急会议的报告向它们提出的建

议。

7. 撤销制裁显然是伊拉克人民和政府的头等大事。秘书长保证促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充分注意此事。

1998年2月23日在巴格达签署于两份英文正本。

代表联合国

秘书长

科菲·安南(签名)

代表伊拉克共和国

副总理

塔里克·阿齐兹(签名)

1998年2月23日
联合国与伊拉克谅解备忘录

附件

按照本谅解备忘录议定的办法接受检查的八处总统属区如下:

1. 共和国官总统属区(巴格达)。
2. 拉德瓦尼亚总统属区(巴格达)。
3. 锡佐奥德总统属区(巴格达)。
4. 提克里特总统属区。
5. 萨萨尔总统属区。
6. 迈克侯勒山总统属区。
7. 摩苏尔总统属区。
8. 巴士拉总统属区。

每处属区地区的周边界线都已载于秘书长指派的联合国技术特派团在伊拉克执行的“总统属区”调查报告内,列为秘书长1998年2月21日给伊拉克副总理的信的附件。
